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1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466,660,72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16,666,666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49,994,060股。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忠强	106,716,666	22.87
2	张忠山	106,716,666	22.87
3	张籍文	31,666,667	6.79
4	张中孝	25,333,333	5.43
5	保定恒广基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3,334	3.39
6	张馨文	15,200,000	3.26
7	张 磊	15,200,000	3.26
8	上海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2.75
9	上海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2.75
10	上海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1.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8.55
2	上海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8.54
3	上海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5.13
4	代学荣	1,358,700	0.91
5	韩慧澜	700,000	0.47
6	宋春华	598,400	0.40
7	刘灵芝	534,000	0.36
8	张正茂	530,600	0.35
9	葛文勇	512,700	0.34
10	金世灵	463,300	0.3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存在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2023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资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及数量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授予）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48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0.97万股和421.94万股，约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和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48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10.97万股和421.94万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的0.45%和0.90%。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金额）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金额）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993,939	32.14	147,884,234	31.69	145,774,530	31.24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0	0	2,109,705	0.45	4,219,409	0.90
总股本	466,660,605	100	466,660,605	100	466,660,605	1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7,865.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462.2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3%、3.6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回购方案完成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及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均回复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张忠强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10月3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忠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张忠强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并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公司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存在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557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4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少数股东持有的汇银木业不超过1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汇银木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但汇银木业主要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在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3-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分别为5.02%、5.0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少数股东持有的汇银木业不超过1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即在股票前冠以“ST”字样）处理。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7日、11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分别为5.02%、5.00%。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核实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少数股东持有的汇银木业不超过11%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重大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汇银木业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汇银木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但汇银木业主要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在筹划阶段，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就该事项签署任何交易协议，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具体方案尚在筹划中，交易价格、交易最终方案等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6	韦尔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3/11/9	全天	2023/11/9	2023/11/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4.3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2.80元/股
- “韦尔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 “韦尔转债”自2023年11月9日开始停止转股，2023年11月10日起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440万张，发行总额24.40亿元，并于2021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公司本次发行31,000,0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折合人民币每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03.00元（按定价当日，即2023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公司已就本次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因发生增发新股事宜，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P0为164.36元/股，A为103.00元/股，k为2.55%（股份总数以本次增发新股前的总股数1,184,503,947股为计算基础），“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韦尔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起生效。“韦尔转债”将于2023年11月9日停止转股，2023年11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
-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215,503,947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 GDR发行价格:每份14.35美元;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GDR上市代码:WILL。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11月10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至2024年3月8日（中欧时间）（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000,0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代表的基础证券为31,000,000股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

4.本次发行的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10日开始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至2024年3月8日（中欧时间）。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具体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84,259,72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30.2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463,616	11.27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37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65
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8,513,823	1.5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08,553	1.4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15	1.27
8.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1.00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627,855	0.98
10.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LLC	11,461,110	0.97
	合计	708,211,129	59.80

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于2023年10月31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5,503,947股。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58,472,250	29.4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461,520	10.16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32,662	8.16
4.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356,941	2.58
5.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000,000	2.55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17,001	1.6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84,353	1.41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9,615	1.24
9.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74,604	0.9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15,441	0.95
	合计	719,034,387	59.15

注: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于2023年11月7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虞仁荣，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1,000,000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215,503,947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1,184,503,947	100	1,184,503,947	97.45
GDR对应的A股	0	0	31,000,000	2.55
合计	1,184,503,947	100	1,215,503,947	100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